

化学品管理制度（精选 11 篇）

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 1 篇

一、目的

为了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的管理，预防和应急火灾、爆炸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检验科各类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储存保管、领取使用、装卸和运输的管理。

三、职责

（一）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化学危险品购置的管理。

（二）保管员负责化学危险品入库、储存、支领的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三）各使用部门负责化学危险品使用的管理。

四、化学危险品采购的管理

（一）化学危险品主要包括临床检验、消毒用的化学试剂等。

（二）批量采购，保持正常库存，由检验科提出采购申请，报设备科批准后执行。

（三）在购买化学危险品时，应要求供应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有防止泄漏、倾倒的预防措施。

(四) 采购化学品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化学性能方面的资料，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配送到储存室。

(五) 装卸搬运：装卸化学危险溶剂时，必须轻装轻卸，不得损坏包装容器，并注意标识，堆放稳妥。对外包装不符和安全要求的产品不得装卸入库。

五、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

(一) 保管员要严格遵守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保管职责。

(二) 保管员应熟知化学危险品的种类及相关要求分类、按标示存放。

(三) 保管员要负责化学危险品仓库的防火、防泄漏安全管理。

(四) 保管员要严格执行入库验收，核对、检验进库物品的规格、包装质量、数量、生产厂家等，并有严格的账目。

(五) 仓库和现场的化学品应有仓库管理员定期、定点检查，执行先进先出的制度。

(六) 领取和使用：所有化学危险品的领取要根据需求由专人领取，填写危险品出库记录。

(七) 废品及包装物的处理：化学危险品的包装箱、瓶、桶等，必须有专人负责统一管理，统一回收。

六、化学危险品的储存

(一) 化学危险品必须存放于专用房间、专用储存箱内。化学药品应按类存放，特别是化学危险品按其特性单独存放，文字标识清楚，而且要

根据国家规定和其性质限量储存。

(二) 化学药品贮存室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有防火、防雷、防爆、调温的安全措施。室内环境应干燥、通风良好，温度一般不超过 28℃。

(三) 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四) 遇火、遇潮、易燃易爆、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药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低洼容易积水的地方存放。

(五) 受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药品和桶装、瓶装的易燃液体，应当在阴凉通风的地点存放。

(六) 化学性质不同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药品不准同室存放。

(七) 氧化剂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库存放。

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使用

(一) 在化学品的运输和使用时，应注意不要洒落、碰撞并戴好防护用品。如有洒落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处理好现场。

(二) 在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应密封放于指定位置。

(三) 作业人员要根据需要使用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用具。

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 2 篇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结构合理，具有一定强度，防护性能好。包装的材质、型号、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应与所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并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②包装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储存，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清洁，不允许黏附有害的危险物质。

③包装与内装物直接接触部分，必要时应有涂层或进行防护处理，包装材质不得与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而形成危险产物或导致削弱包装强度：

④内容器应予以固定。如属易碎性的应使用与内装物性质相适应的衬垫材料或吸附材料衬垫妥实。

⑤盛装液体的容器，应能经受在正常储存、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灌装时必须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一般应保证其在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

⑥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品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和气密封口，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储存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⑦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⑧复合包装的内容器和包装应紧密贴合，外包装不得有擦伤内容器的凸出物。

⑨所有包装（包括新型包装、重复使用的包装和修理过的包装）均应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包装性能试验的要求。

（2）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的安全要求

不同的包装容器，除应满足包装的通用技术要求外，还要根据其自身特点，满足各自的安全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的材质，钢、铝、塑料、玻璃、陶瓷等用得较多，容器的形状也多为桶、箱、罐、坛等形状。在选取危险化学品容器的材质和形状时，应充分考虑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特性，例如腐蚀性、反应活性、毒性、氧化性等，及包装要求和包装条件，例如压力、温度、湿度、光线等，同时要求选取的包装材料和所形成的容器要有足够的强度，在搬运、堆叠、碰撞中不能出现破坏而造成包装物的外泄。

(3)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标志及标记代号

①包装标志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国家标准，确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类别，标志设主标志 16 种，副标志 11 种。

a .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根据其危险特性，选用国家统一规定的包装标志。当一种危险化学晶具有一种以上的危险性时，应用主标志表示主要危险性类别，并用副标志来表示重要的其他的危险性类别。

b . 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化学品安全标签，是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安全标签的制作必须要符合《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的要求。

c .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标志和安全标签，由生产单位在出厂前完成。凡是没有包装标志和安全标签的危险晶不准出厂、储存或运输。

②包装标记及代号的使用

a . 包装级别标记代号，用下列小写英文字母表示：x—符合 I、II、III级包装要求；y—符合 II、III级包装要求；z—符合 III级包装要求。

b . 包装容器标记代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单一包装型号由一个阿拉伯数字和一个英文字母组成，英文字母表示包装容器的材质，其左边平行的阿拉伯数字代表包装容器的类型。英文字母右下方的阿拉伯数字，代表同一类包装容器不同开口的型号。

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 3 篇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保障生产与施工安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法规和有关行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贮存、运输、使用、处置和设备、设施检修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职责和责任

第三条 采购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验收、贮存和发放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验收、贮存和发放管理负责。

第四条 使用单位（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要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单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人和操作技能培训，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宣传、开展专题会议等，对危险化学

品的使用过程中管理负责。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修订、完善危化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协助各部门开展安全培训、宣传等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通报。

第四章 术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的物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共八大类。

第五章 控制程序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1.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采购计划，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具备“三证”，即：厂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一书一签”，即：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并存档备案。

2. 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质量验收

2.1. 采购部要在危险化学品入库前进行质量验收。查看产品型号与实物是否相符、查看所带各种检验合格证明、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包装是否破损，不符合标准不准入库。

2.2. 各部门在领取前需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设施的质量进行确认，

确保质量合格，保存完好。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保管

1. 储存剧毒化学品应当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禁止非岗位人员和本岗位无关人员接触剧毒化学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配置相关的安全防护设施，在作业场所应当配备报警和通信装置。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要选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化学品性质和安全管理知识的人员担任。

2. 危险化学品要按其化学性质分类、分区，储存不准超量。到达储存限量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3天。并留有相应的防火间距（通道）和通风口，储存地点距生产装置、罐区、管廊、电缆桥架、下水井等设施的安全防火距离不得小于30米。

3. 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等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同库储存，应设专用仓库、场地或专用储存室。

4. 遇火、遇潮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准在露天、潮湿处存放，要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存放。对于怕潮、怕晒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防潮、防晒设施。

5. 储存和保管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罐区等场所，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应采用先进的消防、通讯、报警、灭火装置，有毒物品应配备防护面具及隔离、消除、吸收毒物的设施，要经常检查，更换或检验消防用品或器材，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与运输

1.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人员，应按装运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防止撞击、磨擦、拖拉、重压和倾倒，不得损毁包装或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不准将化学性质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混合装运。

2.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要牢固、密封，包装材料、标签要适应物品的性能，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分解、标签模糊或丢失等情况，应立即妥善处理。

3. 装运爆炸、剧毒、放射性、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等物品，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操作过程中注意下列事项：

3.1. 禁止用叉车、铲车、翻斗车、行车等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液化气体等危险物品；

3.2. 爆炸品及用铁桶包装的一级易燃液体时，没有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不得用铁底板车；

3.3. 禁止人员在没有安全防护的情况下搬运、直接接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 各部门从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必须配置所接触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从业人员必须熟知物品的危险性质、预防措施、物品保管、使用、安全防护及事故应急救援等。

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

2.1. 安全技术措施

2.1.1. 改革工艺技术，并采用安全的作业条件，防止和减少毒物溢散。

2.1.2. 以密闭、隔离、通风操作代替敞开式操作。

2.1.3. 加强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2.2. 个人防护措施

2.2.1. 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专人保管，定期检修，保持完好。

2.2.2. 严禁直接接触物品，不准在生产、使用场所饮食。

2.2.3. 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结束后及时更换工作服。

2.2.4. 有毒物品场所，应备有应急设施或解毒药品。

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受压设备（贮罐、塔、各类容器等）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的电气、仪表、报警、联锁等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分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检测。

4.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如：液氧、乙炔、液化石油气、氧气、二氧化碳、氮气等）使用时，气瓶内应留有余压，且不低于 0.05 兆帕（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以防止其它物质窜入。

5. 易燃物品的加热禁止使用明火，在高温反应或蒸馏等操作过程中，

6.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作业过程中的火灾危险和毒害程度，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毒、通风降温、防腐、防潮、泄压、监测、报警、避雷及接地等安全设施。

7. 输送有毒有害物料，应采取防止泄漏的措施。

8. 输送固体氧化剂、易燃固体等，应防止磨擦、撞击。

9. 容易发生跑气、跑料的大型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装置，应设有能迅速停止进料，防止跑气、跑料的安全设施，并应具有收集中和、解毒和打捞流失危险物品的方法，避免事态扩大。

10. 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蒸汽（水）管道要有安全标识，必须与生活用汽（水）管道分开，用途不同的工作气体（液体）管道不应联通。

11. 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对能产生静电的场所，均须有导除静电的设施。

12. 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粉尘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凡能相互引起化学反应发生新危害的废物不要混在一起排放。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报废与销毁

1. 报废有燃烧、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

2. 负责报废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包括监护人员），必须熟知物品的化

3. 危险化学品在报废处理前，应进行分析、检验，根据物品的性质，分别采取分解、中和等相应处理方法。

4. 剧毒或对环境有污染的危险化学品，不准直接排入下水道，不准倾倒在地面上。

5. 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危险物品废渣等，必须加强管理，不得随同一般垃圾运出。

6. 凡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带有危险物品，必须先清洗干净，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设施的检修

1. 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日修、定修、年修等各类检修，由部门主管确认，安全环保部审批后方可作业。所有运转设备确认检修后，必须切断电源开关（拔掉电源熔断器），并经两次启动复查证明无误后，挂上禁止启动牌或安全锁卡，由点检、操作、维修三方”确认。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按国家相关要求验收注册。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部件必须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3. 设备、容器、管道、阀门，严禁带压拆装。

4. 高处作业时，人员应佩带安全带，所携带工器具应固定牢固，不准乱扔物品。

5. 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内检修作业（如槽罐、塔、地下贮池、炉膛、

，必须办理重大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备好灭火器。

6. 作业前要使用现有的仪器、设施、设备分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或气体含量、浓度，安全后方可进入设备内作业，作业过程中，至少每2小时复查一次，如发现异常，危及安全作业，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并上报部门领导和安全环保部，待处理后方可再次进入作业。

7. 检修完毕，结合点检，按规定进行水压或气密实验，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条款的，可给予责任人警告处理，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可追加考核当月绩效奖金的5%-50%或解除劳务关系。

第十四条 不按时按要求完成危化品安全隐患整改的，可给予责任人警告处理，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可追加考核当月绩效奖金的5%-50%或解除劳务关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条款造成事故的，给予责任人警告处理，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可追加考核当月绩效奖金的20%-101%。由于渎职、不作为、不按时或不按要求完成整改造成事故的，给予降档、降级或开除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可参照其它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会议纪要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4篇

一、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1、购销人员必须具备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相应岗位的资格，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销售、运输和仓储的整个购、销管理职责，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和义务。

2、采购员、销售员负责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采购、供应，运输、存储及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必须严格执行本企业经国家安全部门批准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类别、品种，不得购销经营范围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和淘汰的危险化学品。

3、采购人员必须审查拟供货的企业是否经国家相关安全部门批准的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得从无证企业或个人采购危险化学品。

4、销售人员必须审查买方具有经国家相关安全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应等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应。

5、购销人员必须委托经国家相关安全部门批准的具有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其驾驶员、船员、押运人，装卸人员均经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其运输工具车辆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定点专业

危险化学品禁止运行区域。不得委托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或个人承运。

6、购销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设施和场公司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消防要求，要求仓贮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资质。

7、采购人员对其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向供货单位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标签，销售人员对其销售的产品必须向用户提供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如未向用户提供上述说明书，用户在使用中误用或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销售人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8、购销人员必须对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建立购销台账，做到购销品种、质量、数量、金额无误，账物相符。产品的包装完好、危险化学品标签标记，安全技术说明书完整无缺。对购、销、运输和仓贮过程中发生的被盗、丢失、误售等情况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查处不得隐瞒。否则追究其责任。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

1、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相应岗位资格，负责执行岗位职责，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和义务。

2、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运输及销售等人员在相关工作交接方面应严格遵守采购合同管理。经公司领导批准的由采购人员与供货单位签订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内容含供货单位、品名、质量、数量、用途、包装要求、价格、运输方式及到站等)至付款后，合同副本交仓库管理人

员、提货单交承运单位提货，货到由仓贮管理人员根据合同验收。

3、根据合同副本验收由运输单位送来货物无误后，签收回单并开具入库单，交采购员办理报销手续。记录入库台帐。

4、危险化学品采购人员在与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时，应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交仓贮管理人员一份。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复印件由销售人员在销售危险化学品时送交用户。

5、采购(销售)人员与具有危险化学品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委托协议时，要求承运方出示相关的资质证书、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证书。

6、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及运输单位，均应妥善保存危险化学品的供货合同、运输协议，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

7、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对剧毒危险化学品还应做到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对运输和出入库及仓库保存期间发生的包装破损、丢失、被盗及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报区安监局及当地派出所备案。采购、销售、仓库管理人员、运输人员均应及时处理事故，不得拖延、推诿。

三、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为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麻痹大意意识和不安全因素，防患于未然，特制定以下制度。

2、由安全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安全检查。

3、安全检查的方式有日常、定期、季节性、专业检查。全公司检查

每季度一次；配合区安监局、消防部门进行专业检查。

4、安全检查的内容主要是：主管责任人和员工的安全意识、管理制度的落实、现场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设施事故预防及应急准备。

5、每次检查必须要有记录。并作为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的必备资料。安全检查记录要存档五年。

6、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要有规定时间和防范措施。对安全违规责任人应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予以处罚。每次检查的结果要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四、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为加强全员安全意识，使员工了解和掌握本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养护知识，提高员工安全管理素质，特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从法人代表到普通员工必须实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法人代表、安全员，应取得合格证书后，才能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4、安全员负责对一般员工、新进员工、外来人员、临时工实施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日常班前班后教育两种方式进行。内容是：法律常识、安全基本技能、危险化学品常识、岗位安全责任制、事故教训等。

5、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登记记录、建档。

五、安全奖惩制度

1、安全奖惩是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引入激励机制，是加强和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措施。为此，实施安全奖惩制度。

2、安全员根据日常安全检查、抽查、培训考核、安全实绩等提请公司进行奖惩。

3、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对作出如下工作成绩者，应给予奖励：

1) 采取安全措施，避免了重大事故的发生；

2) 提出合理化建议，直接消除安全隐患或对加强安全管理有重大作用；

4、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有如下行为者，应给予处罚：

1) 违章操作（作业），直接引发事故的发生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违规违章作业，屡教不改者；

3) 对在平时安全检查、抽查，日常安全培训考试、考核中成绩不合格的人；

4) 处罚可采用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辞退等；

5、安全管理具体考核标准由公司制定。

六、消防（防火）管理制度

1、为加强消防（防火）管理工作，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消防（防火）管理制度。

2、本公司对经营场所设施的消防（防火）管理工作负有全部责任。

3、经理是消防（防火）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对消防（防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75204314130011131>